

簽核紀錄列印

受文者： 嶺東科技大學

創稿文號： A1140206024

收發文號： 1140000858

傳送方式： 電子傳送

密等：

聯絡人：童育菽

電話：0423226940#330

電子信箱：c119@gs.nmns.edu.tw

機關地址： 404023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一號

來文機關：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來文字號： 館科字第1140001008號

附件說明： 如說明五

公文類別： 外來文

分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02月06日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02月06日

速別： 普通件

承辦單位： 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

承辦人： 鄭仲涵

主旨： 本館訂於114年（下同）7月2日（三）至8月30日（六）辦理114年實習實施計畫，自2月14日至3月21日開放申請，請鼓勵學生積極申請實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將學校課堂理論與實務應用結合，本館訂於旨揭期間辦理114年實習實施計畫，提供暑期實習名額共計76名，實習內容及申請要件詳參所附實習名額規劃表。實習期間需滿280小時基本時數且須通過評核，方可核發實習證明。
- 二、敬請協助彙整欲報名至本館實習學生之申請表（含簡要實習計畫），檔名為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114實習申請」，於3月21日（五）以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函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實習名額有限，本館將依申請要件、實習組室志願序、相關學經歷及簡要實習計畫等決定錄取名單，於4月25日（五）以前於本館官網（<https://www.nmns.edu.tw/>）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為妥善運用實習資源，惠請協助再次確認正取學生到館實習意願，若有正取學生欲放棄實習，請於5月2日（五）以前，以電子郵件告知本館承辦人員，以利辦理備取作業。若錄取之實習生無故未報到或擅自找人替代，將取消其實習資格，並納入貴校後續年度學生來館實習申請評核之參考。
- 四、實習期間無支付實習學生任何報酬、膳宿、交通及保險費用，為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安全，請務必為錄取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。通知錄取名單後，請與本館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。
- 五、檢送114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實施計畫、實習名額規劃表、實習申請表（含簡要實習計畫）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合約書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 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本館生物學組、地質學組、人類學組、科學教育組、展示組、營運典藏與資訊組、媒體中心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

A1140206024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1	總收發		114-02-06 16:15:33	總收發_管理
簽辦意見：				
2	產學合作處		114-02-06 16:17:14	登記桌_分文
簽辦意見：				
3	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		114-02-08 08:28:33	登記桌_分文
簽辦意見：				
4	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	鄭仲涵	114-02-08 13:29:54	待處理
簽辦意見：一、本文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函「114年實習實施計畫」開放申請。 二、報名時間為自2月14日至3月21日止，採電子化作業方式，由本中心統一提送申請。 三、實習日為自114年7月2日至8月30日止。 四、擬本案是否准予公告，恭請鈞長裁示後，將轉知各系。				
5	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	黃松智	114-02-08 16:57:28	串簽
簽辦意見：擬如擬辦。				
6	產學合作處	處長 咎大偉	114-02-08 17:00:35	串簽
簽辦意見：擬如擬辦。				
7	綜合規劃處	處長 費業勳	114-02-08 17:28:46	串簽
簽辦意見：敬悉。				
8	王副校長室	副校長 王兆華	114-02-11 09:26:38	串簽
簽辦意見：擬如擬辦。				
9	校長室	校長 陳仁龍	114-02-11 15:52:20	決行
簽辦意見：准如擬簽。				
10	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	鄭仲涵		流程終結
簽辦意見：				



A1140206024